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试用水印

项目名称: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46369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36855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31992004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崔康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崔康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崔康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REDACTED]	BH025708	郝建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5708	郝建昆



营业执 照

(副) 本
司印无
复印
炉
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名称 河北武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威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电气设备维修；电气设备、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零售；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宏兴西路云谷中心B座
512室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使
用
权
制
品
评
价
机
构
有
限
公
司

2023年3月16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
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
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
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建昆（信用编号
BH025708）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
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
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能力。

姓 名： 郭建光
证件号码： XXXXXXXXX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XXXX-XX-XX
批 准 日期：XXXX-XX-XX
管 理 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
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3项相关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郝建昆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 郑重

承诺：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郝建昆

2025年1月14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2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062526193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10日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C7K8H5U

经办机构名称：衡水市

单位参保状态：正常

单位参保类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缴费类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单位参保证明（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参保缴费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高成		2020-01-14	缴费	2920.55	202001至202508
2	高应优		2019-10-17	缴费	2920.55	201910至202508
3	高雷		2020-01-14	缴费	2920.55	202001至202508
4	高应优		2019-10-17	缴费	2920.55	201910至202508
5	高成		2019-10-17	缴费	2920.55	201909至202508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9171214749491201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2-16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2-19~2025-12-18

锅炉改造项目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曲阳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闫会武	BH025717				正常公开
2	高应伏	BH025716				正常公开
3	闫雷	BH025711				正常公开
4	郝建昆	BH025708		20170313035000000351130019		正常公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页, 跳到第 1 页 共 4 页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2-18

当前状态: 正常

信用记录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0 2020-12-19~2021-12-18	0 2021-12-19~2022-12-18	0 2022-12-19~2023-12-18	0 2023-12-19~2024-12-18	0 2024-12-19~2025-12-18

失信已办情况 失信处罚 失信等级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行为开始执行时间	失信行为结束执行时间	备注
1	上一页	1 / 20 页, 共 0 项	首页	下一页	尾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当期	20 页, 共 0 项	首尾共 0 项	当期	尾页

仅限保定环境影响评价公司使用
品制价
仅限保定环境影响评价公司使用
复印无效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项目

3060990009145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对该报告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130609-89-02-5454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康健	联系方式	15932225777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现有厂区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3 分 03.035 秒, 北纬 39 度 00 分 04.4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D 44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第 91 项“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科工备字[2025]30 号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	4.4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1、政策符合性分析</h2> <h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机械，因此企业拟将现有工程1台BN120型生物质燃料锅炉改造为1台4t/h燃气锅炉，其余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和许可类事项，属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此外，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已于2025年9月22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见附件），备案编号：徐科工备字[2025]30号。</p> <p>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h3>(2)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项目情况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对照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相关政策与本项目情况对照表</p>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淘汰生物质锅炉，新增燃气锅炉，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六章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	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淘汰生物质锅炉，新增燃气锅炉，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保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要点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项目投产前煤炭替代量须全部完成。严格控制火电、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水泥、化工等行业应用，大力发展战略集中供热，推广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	本项目淘汰生物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符合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	组织开展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行动，摸清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底数，推进84余家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企业工业炉窑升级简易低效污染防治设施，加强废气收集能力，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	符合	
		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	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橡胶橡塑制品、制鞋、水泥制品、铸造、砖瓦、石灰、有色金属等行业19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不属于上述涉气行业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无 VOCs排放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不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公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更新方案》可知，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见表1-2、1-3，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4。

表 1-2 产业准入要求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准入总体要求 <p>1、新建、技改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p> <p>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未列入上述清单或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地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准入总体要求。
禁止布局要求 <p>1、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p> <p>2、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p> <p>3、严禁新增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p> <p>4、全市范围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含有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布局项目

<p>➤ 限制布局要求</p> <p>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p> <p>2、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p> <p>3、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p> <p>4、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建设环评要求。</p> <p>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等量替代，水污染物倍量替代。</p>	<p>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不属于上述限制布局类项目。本项目购置设备时选用符合《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值》的设备。</p>
<p>➤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p> <p>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2、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源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园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2）因土地制约等原因，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涉水“十大”重点行业的企业，经县级政府批准，规定时间内，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企业；（3）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4）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5）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的企业；（6）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7）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p>	<p>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不属于涉水“十大”重点行业</p>

表 1-3 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类别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主要入淀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白洋淀上游流域入淀河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增和技改规模化畜禽闲置养殖场（户）。</p> <p>3、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涉水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p> <p>5、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已整治的严防反弹，新排查出的坚决封堵。</p>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p>➤ 工业污染治理</p> <p>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全行业涉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p> <p>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p> <p>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p> <p>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p>	<p>项目为锅炉技改，无废水外排。</p>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没有搬迁价值且环境影响明显的重点企业应实施关停（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其余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也应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p> <p>3、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p> <p>4、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p> <p>5、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p>7、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8、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技改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9、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p>	<p>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不属于城市建成区。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燃气蒸汽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低氮技术</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p>	<p>项目为锅炉技改，燃用天然气，不使用涉</p>	符合

		<p>2、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2年陶瓷等行业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整体水平，燃煤电厂、水泥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整体水平。</p> <p>3、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p> <p>4、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全面推进市定任务工程扫尾，全部完成工程性建设，同时做好清洁取暖考核验收工作。做好农村清洁取暖扫尾工作，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成果，彻底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p> <p>5、加强现有在用燃煤排放管控，2021年6月1日起，全市在用锅炉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p>	VOCs 原料；项目燃气蒸汽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低氮技术，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	
--	--	--	--	--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130609 20037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涉及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项目属于锅炉技改，无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保定安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	项目为锅炉技改，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符合

			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再生铅企业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点，提升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3、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实现安全处置，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项目为锅炉技改，不涉及	符合

由表1-4~表1-6可知，项目满足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经套合保定市沙区分布图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沙区分布。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1) 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现有厂区院内）、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5），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6、选址可行性分析

	<p>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厂址选择原则、周围环境概况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分析论证厂址选择的可行性。</p> <p>(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现有厂区院内），不新增占地。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总占地22500.50m²，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用地查询报告，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位于杨庄村，全部为允许建设区，符合保定市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 环境敏感性分析：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p> <p>(3) 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能够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因此，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果蔬粉和调味粉生产的企业。现有工程车间用热水、真空干燥用热由1台BN120型生物质锅炉提供，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机械，因此企业拟淘汰现有工程1台BN120型生物质锅炉，新增1台4t/h燃气锅炉，其余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p> <p>“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第91项“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编写完成了《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p> <p>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现有厂区院内），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33'03.035"、北纬39°00'04.402"。厂区东侧隔水泥路为闲置企业，南侧为杨庄村，西侧隔耕地为杨庄村，北侧隔水泥路为耕地。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的杨庄村，距离厂区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70m，距离厂区锅炉最近距离为90m。</p> <p>企业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p> <p>3、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p> <p>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总占地22500.50m²，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用地查询报告，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占地位于杨庄村，全部为允许建设区，符合保定市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p>
------	--

本项目主要对车间用热水、真空喷塔用热进行技术改造，由生物质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不涉及产能变化，技改完成后原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果蔬粉 1150t/a，调味粉 950t/a。

5、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平面布置

(1) 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拟淘汰现有工程1台BN120型生物质锅炉，新增1台4t/h燃气锅炉为现有工程车间用热水、真空干燥提供热能，同时为企业后续规划预留供热能力，不涉及现有工程其余建设内容变动。本次技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拆除现有工程 1 台 BN120 型生物质锅炉，新增 1 台 4t/h 燃气锅炉。	
公用工程	供热	车间用热水、真空干燥用热由锅炉房内 1 台 4t/h 燃气锅炉供给，1#喷塔用热由锅炉房内 1 台 BN240 型 4t/h 燃生物质锅炉供给，2#和 3#喷塔用热分别由其设备旁的 2t/h 天然气锅炉供给。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供水	无变化
	排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4t/h 燃气 锅炉废气	新上的 1 台 4t/h 燃气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气经现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 设备置于锅炉房内 + 基础减振 + 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化，给排水无变化
	固废	/

(2) 工程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厂区由一条小路分为东西两个厂区。东厂区东北侧为生物质燃料库，东侧为库房，北侧为污水处理站、暂存池和污泥固废间，西北侧为锅炉房，西侧为库房，西南侧为车棚；西厂区北侧为生产一车间、周转库、生产二车间，包材库、最新生产车间、生产三车间、原料储存库、冷库、原料验收场，西侧为库房、成品库房，东侧为门卫、配电室，南侧为办公楼、原辅材料库，食堂。

技改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7、燃气用量核算

现有工程1台BN120型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燃料用量为500t/a、运行时间约

1800h/a（锅炉运行负荷约100%），蒸汽供应量为2t/h。现有工程所用生物质燃料高位发热量约为19.85MJ/kg。

拆除现有工程1台BN120型生物质锅炉，新增1台4t/h燃气锅炉。根据供气公司提供的天然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BE01R000134001C），本项目实施后所用天然气的高位发热量为38.93MJ/m³，经热值换算，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为25.5万m³/a。

本项目实施后4t/h燃气锅炉运行时间约1800h/a（锅炉运行负荷平均约50%），蒸汽供应量为2t/h。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具体消耗情况见2-2。

表 2-2 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全厂用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包装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1 南瓜粉	2600t/a	2600t/a	塑料袋+铁桶	无变化
	2 枣浆	150t/a	150t/a	塑料袋+铁桶	无变化
	3 豆浆	2400t/a	2400t/a	塑料袋+铁桶	无变化
	4 番茄酱	760t/a	760t/a	塑料袋+铁桶	无变化
	5 酱油	300t/a	300t/a	食品级塑料桶	无变化
	6 肉味粉待喷剂	750t/a	750t/a	食品级塑料桶	无变化
	7 麦芽糊精	940t/a	940t/a	塑料袋+编织袋	无变化
	8 奶粉	10t/a	10t/a	塑料袋	无变化
	9 食盐	15t/a	15t/a	塑料袋+编织袋	无变化
	10 包装材料	2.5t/a	2.5t/a	塑料袋等	无变化
	11 次氯酸钠	0.05t/a	0.05t/a	塑料袋	无变化
	12 医用酒精	0.1t/a	0.1t/a	玻璃瓶	无变化
能源消耗	13 新鲜水	2350.8t/a	2350.8t/a	-	无变化
	14 电	300 万 kWh/a	305 万 kWh/a	-	+5 万 kWh/a
	15 生物质成型颗粒	1090t/a	590t/a	-	-500t/a
	16 天然气	63.84 万 m ³ /a	89.34 万 m ³ /a	-	+25.5 万 m ³ /a

表2-3 天然气主要成分一览表

单位：%

组分	甲烷	乙烷	丙烷	异丁烷	正丁烷	异戊烷	正戊烷	硫化氢	低位发热量
体积比	91.198	4.764	1.222	0.190	0.301	0.064	0.049	0.36mg/m ³	35.13MJ/m ³
组分	氮气	氢气	氦气	正己烷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密度	总硫	高位发热量
体积比	1.958	0.2011	0.055	0.051	<0.01	0.038	0.70338 kg/m ³	2.90mg/m ³	38.93MJ/m ³

9、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淘汰现有工程1台BN120型生物质锅炉，新增1台4t/h燃气锅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技改项目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项目数 量(台/个/ 套)	技改完成后 全厂数量 (台/个/套)	变化情 况
一 原料储存设备					
1	原料储罐	RPZ-L6000	9	9	无变化
2	原料储罐	12000L	2	2	无变化
二 原料预处理设备					
3	解冻槽	500L	2	2	无变化
4	清洗槽	500L	2	2	无变化
5	煮锅	500L	2	2	无变化
6	胶体磨	2000L/Hr	2	2	无变化
7	气泡清洗机	TSLS-2.25	1	1	无变化
8	滚刷清洗机		1	1	无变化
9	喷淋清洗机		1	1	无变化
10	打瓜去籽机		1	1	无变化
11	提升机	TS-1.5	2	2	无变化
12	蒸煮机		1	1	无变化
13	提取罐	2000L	2	2	无变化
14	隔膜泵	50	1	1	无变化
三					
15	美拉德反应釜	2500L	8	8	无变化
16	调配罐	2500L	4	4	无变化
17	剪切罐	1500L	1	1	无变化
18	热水罐	500L	1	1	无变化
四 浓缩设备					
19	储罐	3000L	2	2	无变化
20	三效降膜蒸发器	4000L/Hr	1	1	无变化
五	移送泵	5000L/Hr	2	2	无变化
21 调配灭菌设备					
22	调配罐	2500L	2	2	无变化
23	剪切罐	1500L	1	1	无变化
24	均质机	1500L/Hr	2	2	无变化
25	板式换热器	RB0.17	1	1	无变化
26	移送泵	5000L/Hr	2	2	无变化
六 干燥脱水设备					
27	立式布袋干燥塔	LYP-1000	1	1	无变化
28	立式旋风干燥塔	LYP-1200	2	2	无变化
29	三次元振动筛	M-1000	10	10	无变化
30	待喷罐	1500L	6	6	无变化

真空干燥设备					
31	箱式真空干燥机		2	2	无变化
32	水喷射成套真空机组	FSB-100-32	1	1	无变化
33	料槽		1	1	无变化
34	托盘车		4	4	无变化
35	辅盘槽		2	2	无变化
36	洗盘槽		2	2	无变化
37	臭氧发生器	WK-K-D/40	2	2	无变化
包装设备					
38	双螺带搅拌机		2	2	无变化
39	捆包机		2	2	无变化
40	电子秤	ACS-30	6	6	无变化
41	自动定量包装称		3	3	无变化
42	封口机	真空	2	2	无变化
43	地磅		1	1	无变化
辅助设备					
44	CIP 系统	CIP-2000L	1	1	无变化
45	生物质燃料锅炉	BN-120	1	0	-1
46	生物质燃料锅炉	BN-240	1	1	无变化
47	发电机组	HJI-500	1	1	无变化
48	冷库		1	1	无变化
49	天然气锅炉	2t/h (燃烧机型号 RS160/EFGR)	2	2	无变化
50	燃气锅炉	4t/h	0	1	+1

10、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技改完成后劳动定员50人，采用12小时工作制，每天两班，全年工作180天。

11、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技改项目主要对车间用热水、真空干燥用热进行技术改造，由生物质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不涉及给排水变化情况，技改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不变，即：全厂总用水量为 $23.21\text{m}^3/\text{d}$ ($6963\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 $13.06\text{m}^3/\text{d}$ ($2350.8\text{m}^3/\text{a}$)、循环水 $10\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回用水量 $0.15\text{m}^3/\text{d}$ ($27\text{m}^3/\text{a}$)，新鲜水全部由厂区现有供水管道供给。

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5.3\text{m}^3/\text{d}$ ($954\text{m}^3/\text{a}$)，产生的废水全部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增湿，不外排。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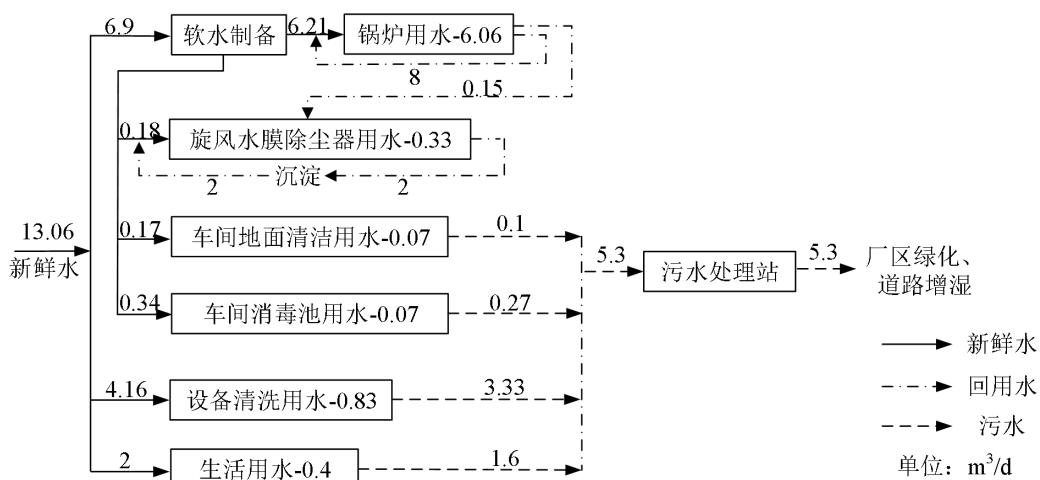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2) 供电: 技改项目增加用电量约5万kWh/a, 技改完成后全厂耗电量为305万kWh/a, 由徐水区供电公司供应, 可满足用电需求。

(3) 供热及采暖: 技改完成后车间用热水、真空干燥用热由锅炉房内1台4t/h天然气锅炉供给, 1#喷塔用热由锅炉房内1台BN240型4t/h燃生物质锅炉供给, 2#和3#喷塔用热分别由其设备旁的2t/h天然气锅炉供给。目前企业燃气由保定新业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 且已管网入户。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 淘汰现有工程1台BN120型生物质锅炉, 新增1台4t/h天然气锅炉, 不涉及现有工程其余建设内容变动。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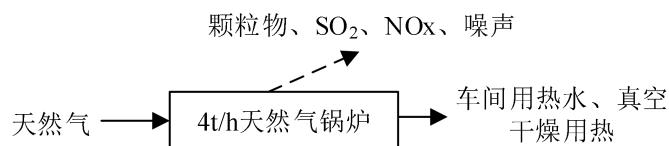


图2-2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技改项目淘汰现有工程 1 台 BN120 型生物质锅炉, 新增 1 台天然气锅炉为厂区车间用热水、真空干燥用热提高热能。燃气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低氮技术, 产生的烟气经现有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再循环技术原理是从锅炉尾

部抽取部分低温烟气，引到燃烧器进风口，与助燃空气混合后一起送入炉内，参与辅助燃烧和热动力流场整合。其核心是利用烟气所具有的低温低氧特点，将部分烟气再次喷入炉膛，降低炉膛内局部温度且形成局部还原性气氛，将生成的 NO_x 还原，从而抑制 NO_x 的生成。烟气再循环是目前使用较多的低氮燃烧技术。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气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天然气锅炉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锅炉房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
废水	-	-	-
固废	-	-	-

1、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公司成立至今的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6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批复	批复文号	
1	2016 年 12 月，《年产 2100 吨果蔬粉与调味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补充说明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徐环表字 [2016]139 号	2017 年 10 月 自主验收
2	2017 年 11 月，《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 月 31 日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徐环表字 [2017]246 号	2018 年 4 月 自主验收
3	2018 年 8 月，《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27 日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徐环表字 [2018]77 号	2019 年 1 月 自主验收
4	2019 年 9 月，《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	2020 年 3 月 自主验收
5	2022 年 12 月，《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喷塔用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4 月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徐审环表字 [2023]2 号	2023 年 8 月 自主验收

此外，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6月9日由于实施喷塔用热技术改造项目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编号为91130609319920044T001U，目前有效期限为2023年6月9日至2028年6月8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LYP-1000立式布袋干燥塔（1#喷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LYP-1200立式旋风干燥塔（2#喷塔）废气经旋风水膜除尘器+水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LYP-1200立式旋风干燥塔（3#喷塔）废气经旋风水膜除尘器+水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BN120型生物质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BN240型生物质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2#喷塔供热2t/h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根30m排气筒排放（DA007）；3#喷塔供热2t/h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根30m排气筒排放（DA008）。

根据企业自申领以来的历次例行监测数据以及历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DA001、DA002、DA003排气筒中颗粒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DA005、DA006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要求。DA007、DA008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

(2) 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增湿，厂区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根据企业自申领以来的历次例行监测数据以及历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南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区标准值，其余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值。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旋风水膜除尘器污泥、布袋除尘器粉尘、调配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物质燃料锅炉产生的生物质燃烧灰、锅炉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和职工生活垃圾。旋风水膜除尘器污泥、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全部外售作饲料，调配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全部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外运沤肥用于厂区绿化，生物质燃烧灰收集后外售作肥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贮存，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文件以及保定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合同可知，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颗粒物0.408t/a, SO₂0.468t/a、NO_x2.340t/a、总氮：0t/a、总磷：0t/a。

根据企业2024年年度执行报告，企业2024年各污染排放量分别为SO₂: 0.162t/a、NO_x: 1.01t/a、颗粒物：0.2776t/a，企业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厂内无废水外排，废气可达标稳定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2024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国控点徐水物探局点位常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6	150	10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75	152	不达标
	CO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徐水物探局点位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 SO ₂ 年均浓度、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 (NO ₂) 年均浓度、二氧化氮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要求，区域为不达标。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定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落实《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保定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保定市 2024 年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推动空						

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保气领组[2024]1号)等要求，并采取了制定落实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车辆限行措施等污染减缓措施，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明显改善。

2、水环境

根据《2024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瀑河流域水质状况优，全流域共设有4个监测断面，其中瀑河水库库区、瀑河水库入库口、任庄3个断面年均水质类别均为II类，贺寿营北桥断面年均水质类别为III类，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2024年漕河流域全域水质稳定达到II类标准，流域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年)》(见附图7)，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杨庄村声环境功能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其它区域声环境功能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杨家庄住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在项目西南侧杨庄村住户设1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监测工作由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南侧 杨庄村住 户	dB(A)	48	41	55	45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1类标准 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紧邻的杨庄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电磁辐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杨庄村，不存在其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杨庄村</td><td>东经 115°33'01.732" 北纬 39°00'02.145"</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S</td><td>紧邻</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杨庄村，不存在其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杨庄村</td><td>东经 115°33'01.732" 北纬 39°00'02.145"</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1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S</td><td>紧邻</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区</td></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杨庄村	东经 115°33'01.732" 北纬 39°00'02.145"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杨庄村	东经 115°33'01.732" 北纬 39°00'02.145"	居住区	居民	1类声环境功能区	S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区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杨庄村	东经 115°33'01.732" 北纬 39°00'02.145"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杨庄村	东经 115°33'01.732" 北纬 39°00'02.145"	居住区	居民	1类声环境功能区	S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区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施工期</p> <p>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2、运营期</p> <p>(1) 运营期燃气锅炉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p> <p>(2) 运营期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3-3。</p>				
	表3-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施工期	颗粒物		80 $\mu\text{g}/\text{m}^3$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
	运营期	有组织	颗粒物	5mg/ 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SO ₂	10mg/ m^3	
			NO _x	50mg/ m^3	
			林格曼黑度	1级	
	施工期	Leq(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Leq(A)	南厂界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
			其余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总磷、总氮、SO ₂ 、NO _x 、VOCs、颗粒物。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技改项目 COD、NH ₃ -N、总磷、总氮排放量均为 0t/a。
	本次技改淘汰 1 台 BN120 型生物质锅炉，新上 1 台 4t/h 燃气锅炉，减少生物质成型颗粒消耗量 500t/a，根据《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喷塔用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章节核算，500t/a 生物质成型颗粒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75t/a，SO ₂ 0.094t/a、NO _x 0.468t/a，则技改项目以新代老削减量为颗粒物 0.075t/a，SO ₂ 0.094t/a、NO _x 0.468t/a。技改项目新增的 1 台 4t/h 燃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4t/a，SO ₂ 0.027t/a、NO _x 0.137t/a。
	根据项目现有环保手续，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468t/a、NO _x ：2.340t/a、VOCs：0t/a、颗粒物：0.408t/a、总氮：0t/a、总磷：0t/a，其中 SO ₂ 、NO _x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总量交易。
	技改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按预测排放量下达，因此，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 ₂ 0.027t/a、NO _x 0.137t/a、颗粒物 0.014t/a、VOCs 0t/a。技改完成后全厂 SO ₂ 、NO _x 总量控制指标维持总量交易量不变，颗粒物按预测排放量下达，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 ₂ 0.468t/a、NO _x 2.340t/a、颗粒物 0.347t/a、VOCs 0t/a。

技改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3-4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变化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O ₂	NO _x	VOCs	颗粒物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0	0	0	0	0.468	2.340	0	0.40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	0	0	0	0.027	0.137	0	0.014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	0	0	0	0.468	2.340	0	0.347
技改前后全厂总量变化	0	0	0	0	0	0	0	-0.0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建构筑物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将现有工程生物质锅炉拆除，安装新上燃气锅炉，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现有设备拆除以及新增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现有设备拆除以及新增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较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废水，可就地泼洒抑尘。项目对淘汰的生物质锅炉清理掉残留的燃烧灰外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本项目施工期短，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p> <p>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技改项目将现有工程 1 台 BN120 型生物质锅炉拆除，新上 1 台 4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为 1800h/a，燃气量为 25.5 万 m³/a。该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气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锅炉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2018 年 4 月）可知：“燃气锅炉燃用清洁燃料，颗粒物可满足本标准要求；燃气锅炉燃用清洁能源，二氧化硫基本可实现达标；燃气锅炉采用低 NO_x 燃烧技术，可达到本标准限值”。本次技改新上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该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因此锅炉烟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烟气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SO₂</p>

$\leq 10 \text{ mg/m}^3$, $\text{NO}_x \leq 50 \text{ mg/m}^3$) 要求, 本评价据此核算锅炉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技改项目燃气锅炉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气量 万 m^3/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技改项目	274.77	5	0.008	0.014	10	0.015	0.027	50	0.076	0.137

(2) 治理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燃气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烟气经处理经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 HJ953-2018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 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来源
燃气 锅炉	颗粒物	/	燃用质量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表1一类用气标准要求的清洁燃料天然气, 烟气直接排放	/	HJ953-20 18
	SO ₂	石灰石/石灰-石膏法、其他		/	
	NO _x	低氮燃烧、SCR法、低氮燃烧+SCR法、其他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是	

技改项目燃气锅炉燃用符合燃用质量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表1一类用气标准要求的清洁燃料天然气。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2018年4月), 燃气锅炉燃用清洁燃料颗粒物、二氧化硫即可基本满足本标准要求。同时根据调查蠡县五鑫毛纺染厂1台4t/h燃气锅炉历年自行监测情况, 燃气锅炉烟气未采取颗粒物、二氧化硫治理设施直接排放的情况下, 颗粒物、二氧化硫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 4-3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项 目	污染源	4t/h 燃气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产生情况	污染物	0.014	0.027	0.137
	产生量 (t/a)	0.014	0.027	0.137
	产生速率 (kg/h)	0.008	0.015	0.076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5	10	50
	治理措施	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		
	收集效率	-		
排放情况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0.014	0.027	0.137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5	0.076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5	10	50
	排气量 (m ³ /h)	1527		
	年排放时间 (h/a)	1800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DA005		
	备注	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4) 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3 可知：技改项目燃气锅炉排放筒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 5mg/m³、10mg/m³、30mg/m³，排放量分别为 0.014t/a、0.027t/a、0.137t/a，林格曼黑度 < 1，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1.2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1)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技改项目燃气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如低氮燃烧系统或发生事故，会导致氮氧化物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4h 计。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5	烟气再循环系统故障	NO _x	174	0.27	4	1

注：燃气锅炉 NO_x 非正常排放浓度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给出的在 NO_x 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下 NO_x 产生量为 18.71kg/(万 Nm³-原料)核算得出。

(2) 废气非正常工况防治措施

如发现氮氧化物异常排放，应关停锅炉，停止生产，对低氮燃烧器进行检查、维修，待低氮燃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恢复正常生产工作。企业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并做好环保台账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DA005
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东经 115°33'02.763"
	纬度	北纬 39°00'05.726"
底部海拔/m		18.5
高度/m		15
出口内径/m		0.2
烟气流量/(m ³ /h)		1527
烟气温度/℃		30
年排放小时数/h		1800
排放工况		连续
排放标准		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技改目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均可达标排放，且较现有工程有所降低。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全厂给排水变化，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无变化。技改完成后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增湿，厂区无废水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拆除现有工程生物质锅炉 1 台，在原址新上燃气锅炉 1 台，新上燃气锅炉采取与现有工程同样的降噪措施，即：“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

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燃气锅炉较生物质锅炉减少除尘风机部件，因此，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源强略有下降，产噪设备位置较现有工程基本无变化。根据企业历次例行监测，南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能达到2类标准要求，因此技改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由于拆除1台BN120型生物质锅炉，新上1台4t/h燃气锅炉，减少生物质锅炉燃烧灰10t/a，其余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不变，在采取现有工程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下，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调整燃料结构，拆除1台BN120型生物质锅炉，新上1台4t/h燃气锅炉，在采取现有工程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下，全厂运营对土壤、地下水影响极小。

6、生态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因此，项目不会产生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1) 环境风险调查

技改项目新建1台4t/h燃气锅炉，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其主要成分为甲烷，厂区所用天然气通过市政燃气管网供给，厂区不设天然气储罐，项目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6 危险物质暂存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甲烷	0.008	10	0.0008
	合计			0.0008

备注：甲烷存在量按燃气管道的直径为20cm、厂内输送距离为300m，管道天然气的密度为0.8528kg/m³计算，厂内燃气输送管道中的天然气暂存量为0.0008t。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主要存在于天然气管道内。

(3) 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 4-7 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	甲烷	泄漏、火灾、爆炸	泄漏、火灾、爆炸 污染厂区环境空气	杨庄村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锅炉房设置异常情况的报警装置，健全警示牌等提醒方式。

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人员责任制度，加强车间安全管理。

③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定期进行事故演习，进而提高职工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

④定期对锅炉、输气管道等进行检查、维护。

⑤用科学的手段和现有的检测仪器及时发现泄漏隐患，提前采取预防措施。

⑥锅炉系统鼓包或爆破，应中断燃烧，关闭鼓风机和燃烧装置，如造成火灾，导致人员受伤，要以最快速度疏散附近人员，马上通知相关人员处理。

在实际运行中认真落实以上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监测要求

为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排污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自行监测内容

包括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要求确定。本次评价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5	颗粒物	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1次/年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噪声	南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1次/季
	其余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10、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技改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见下表。

表 4-9 技改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 放量*(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技改项目 排放量(t/a)	技改后全厂 排放量(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74	0.075	0.014	0.313
	SO ₂	0.220	0.094	0.027	0.153
	NO _x	1.204	0.468	0.137	0.873
	VOCs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总磷	0	0	0	0
	总氮	0	0	0	0

注：*数据来源于《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喷塔用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 称)/污染 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气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林格曼黑度	采用烟气再循环低氮燃 烧技术，产生的烟气经现 有1根15m高排气筒排 放。	河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中燃气锅炉 标准
地表水环 境	/	/	/	/
声环境	生产及辅 助设备	等效连续 A声级	采取“设备置于生产车间 内+基础减振+风机进 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 措施	南厂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标准，其余厂界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锅炉房设置异常情况的报警装置，健全警示牌等提醒方式。 ②定期对锅炉、输气管道等进行检查、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拆除现有工程 1 台 BN120 型生物质锅炉。</p> <p>②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负责该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和项目平面图等。在厂区废气、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p>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p>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针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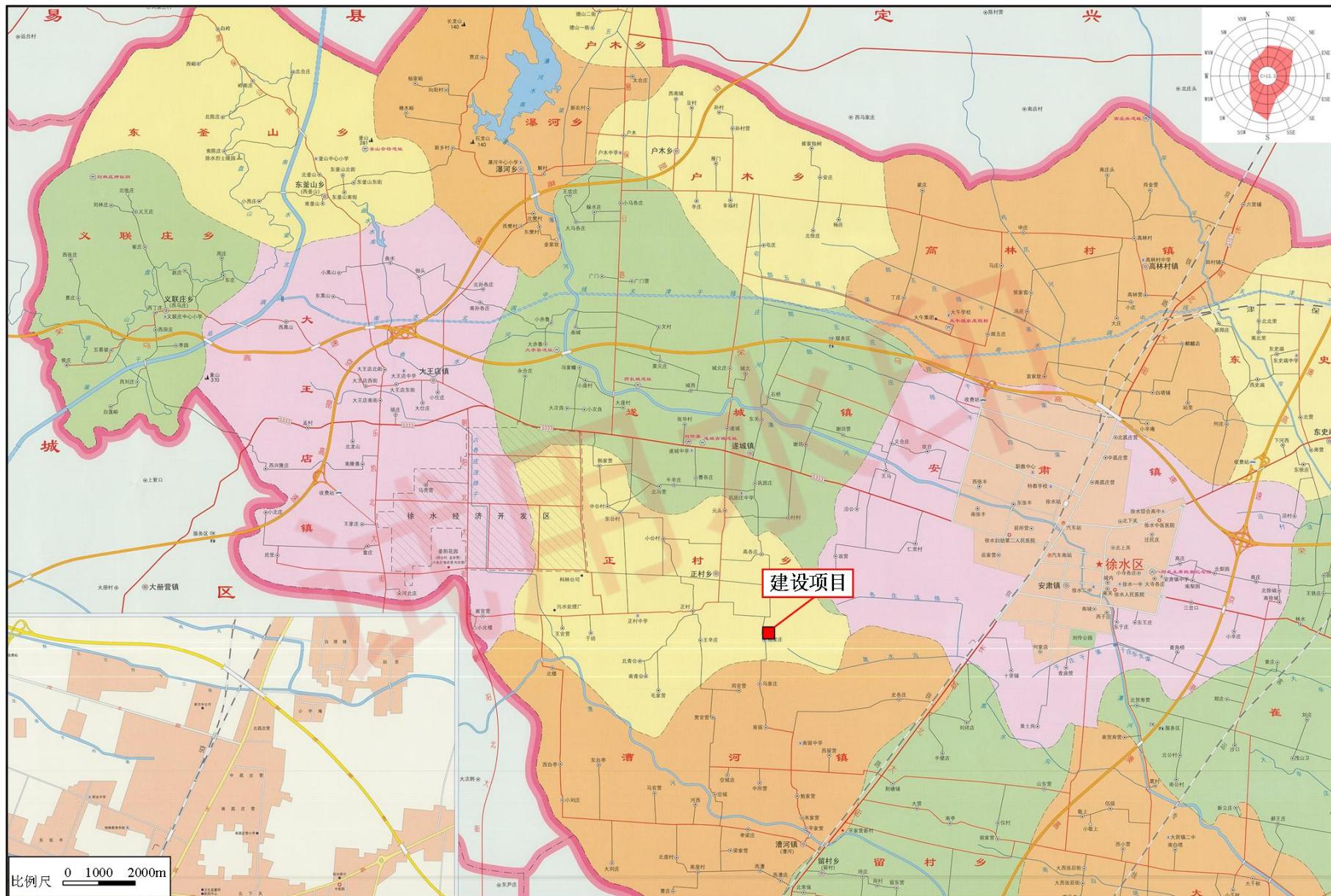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其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74t/a	0.408	0t/a	0.014t/a	0.075t/a	0.313t/a	-0.061t/a
	SO ₂	0.220t/a	0.468t/a	0t/a	0.027t/a	0.094t/a	0.153t/a	-0.067t/a
	NO _x	1.204t/a	2.340t/a	0t/a	0.137t/a	0.468t/a	0.873t/a	-0.331t/a
	VOCs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BOD ₅	0t/a	/	0t/a	0t/a	0t/a	0t/a	0t/a
	SS	0t/a	/	0t/a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总磷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总氮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燃烧灰	21.8t/a	/	0t/a	0t/a	10t/a	11.8t/a	-10t/a
	旋风水膜除尘器污泥	2t/a	/	0t/a	0t/a	0t/a	2t/a	0t/a
	粉尘	2.7t/a	/	0t/a	0t/a	0t/a	2.7t/a	0t/a
	废包装	1t/a	/	0t/a	0t/a	0t/a	1t/a	0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0.8t/a	/	0t/a	0t/a	0t/a	0.8t/a	0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6t/a	/	0t/a	0t/a	0t/a	0.6t/a	0t/a
危险废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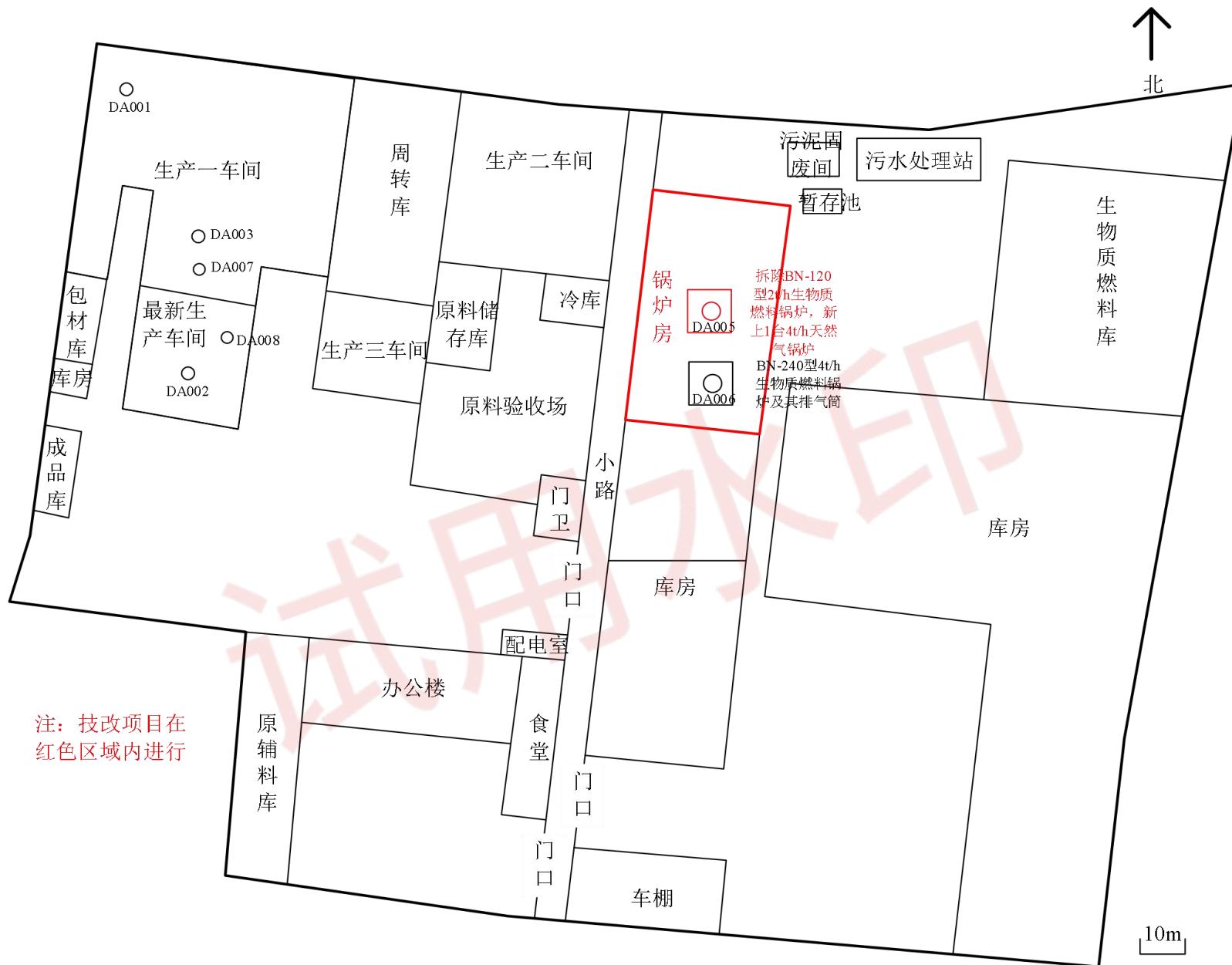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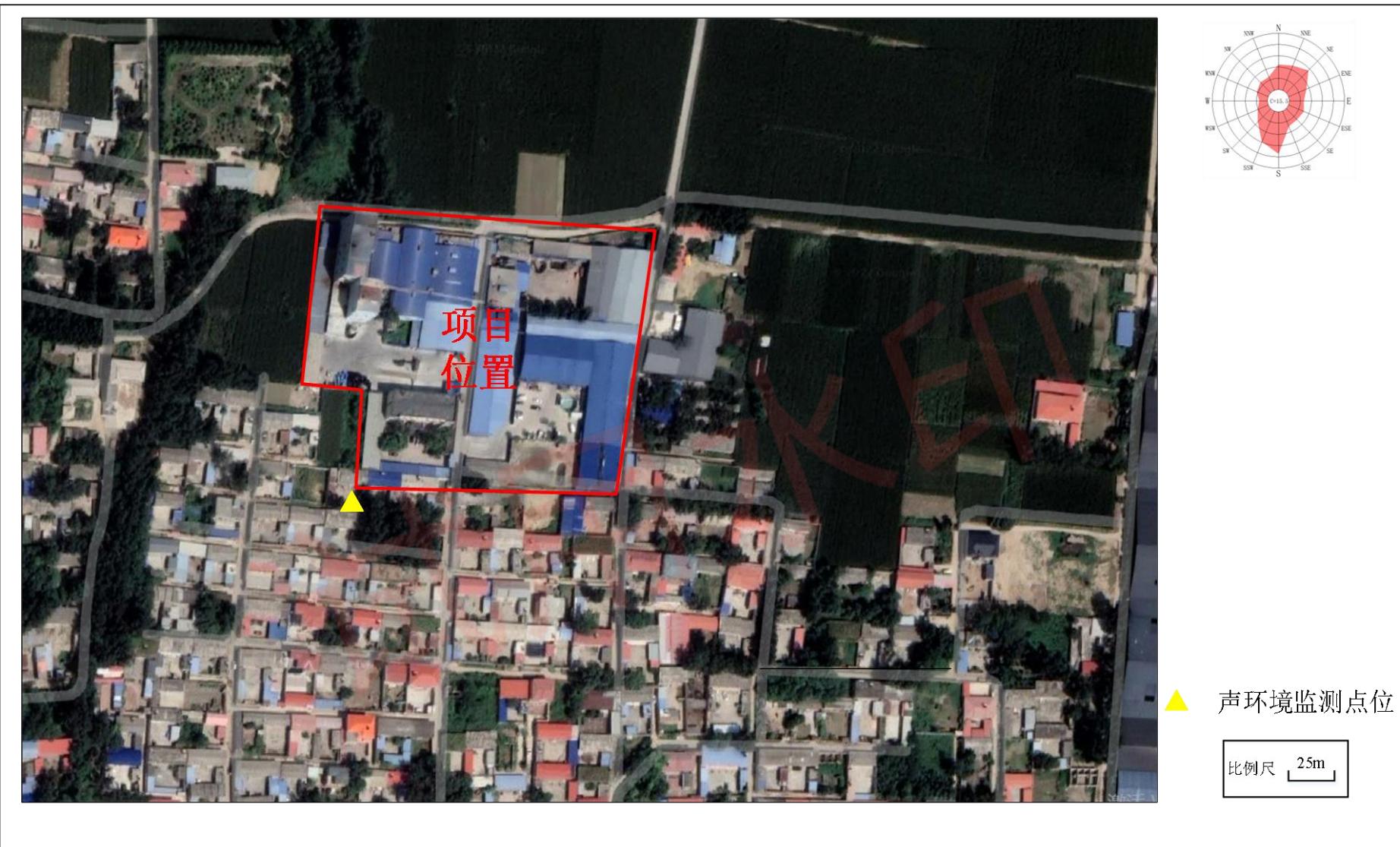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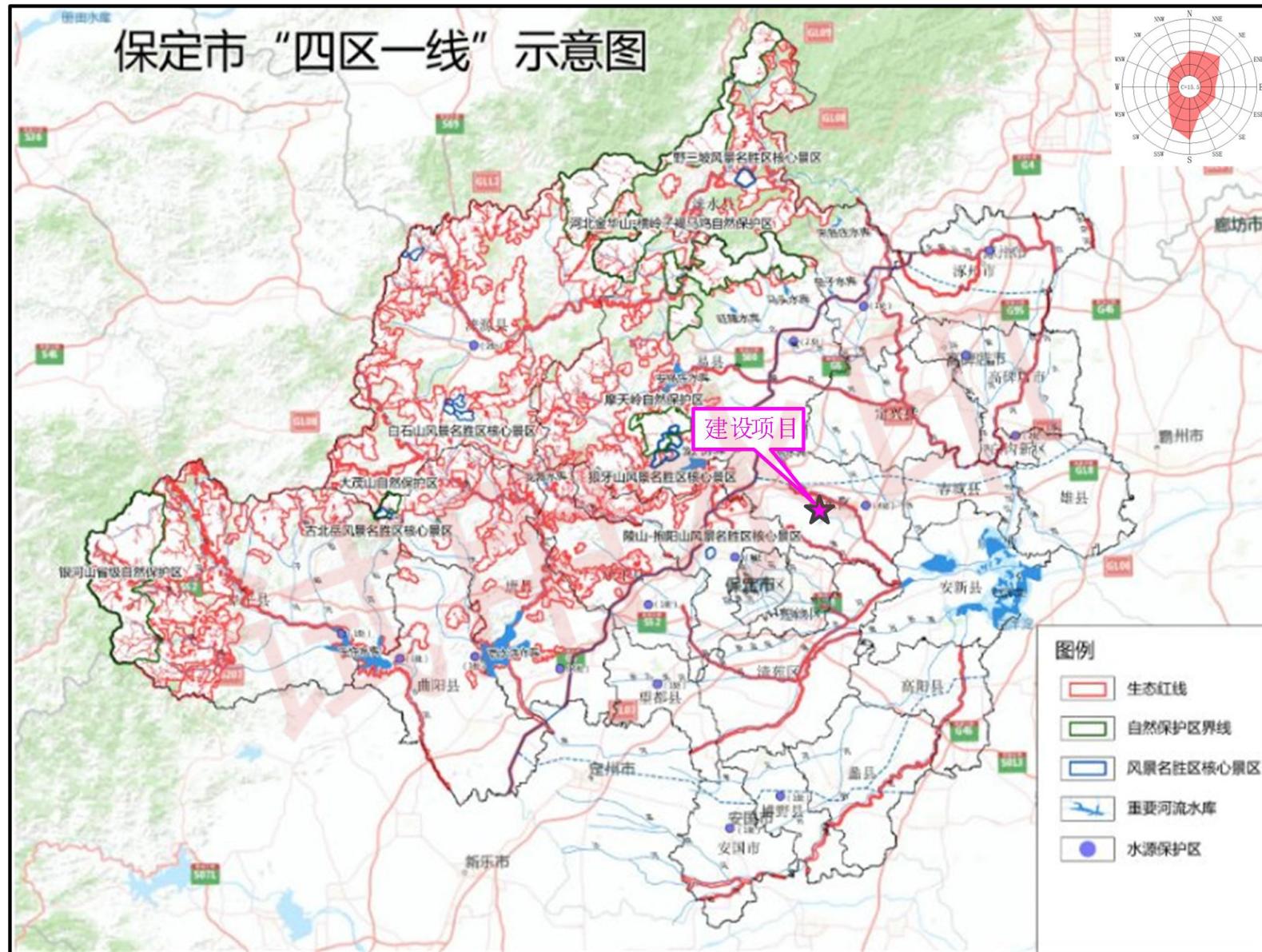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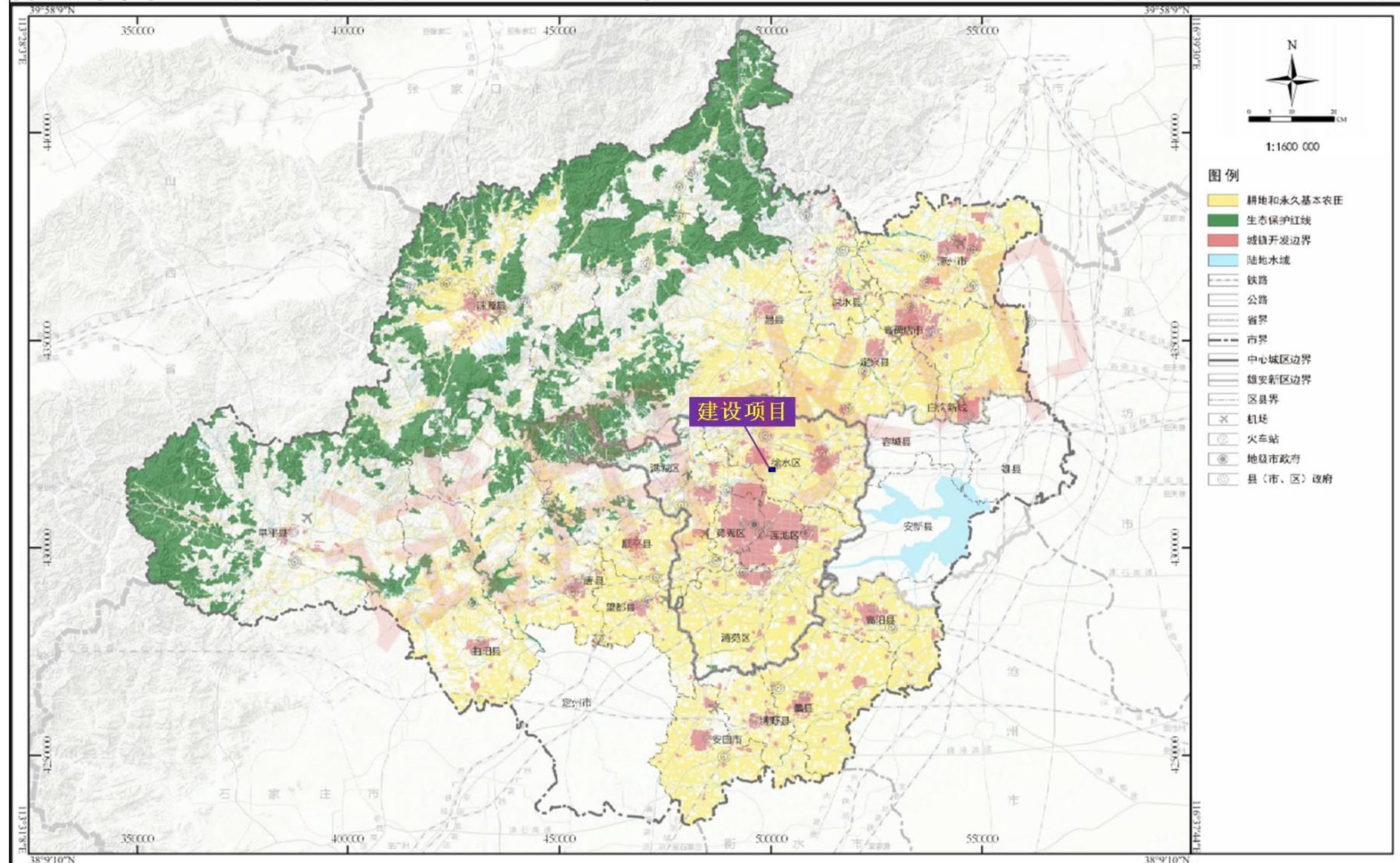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声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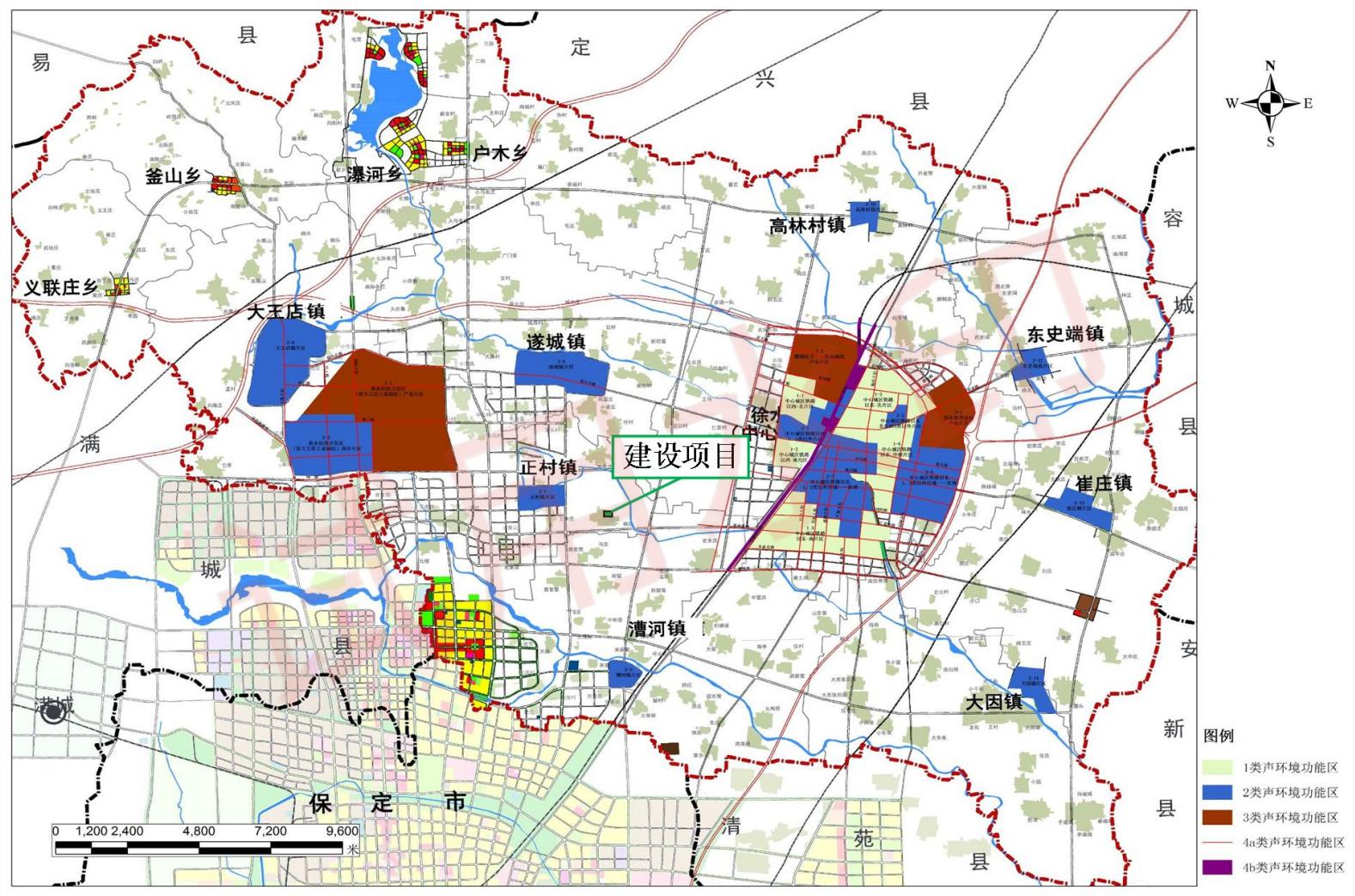
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分布图

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2019-2024)



附图 7 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4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319920044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康健
经营范 围 饮料(固体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动物油脂),调味品(调味料)制造,食用植物油加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14年10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0月24日至 2044年10月24日
住 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6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正村乡杨庄村，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本次技改拟淘汰1台BN120型2t/h生物质燃料锅炉，新增1台4t/h天然气锅炉。项目技改完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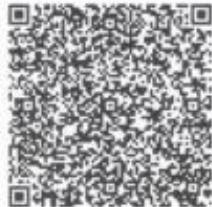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09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9-130609-89-02-545493

试用水印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用地 查询报告

依据保定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来函及提供的由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图号：2023-026号）。经在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上进行套核，项目占地位于杨庄村，占地面积为22500.50平方米，全部为允许建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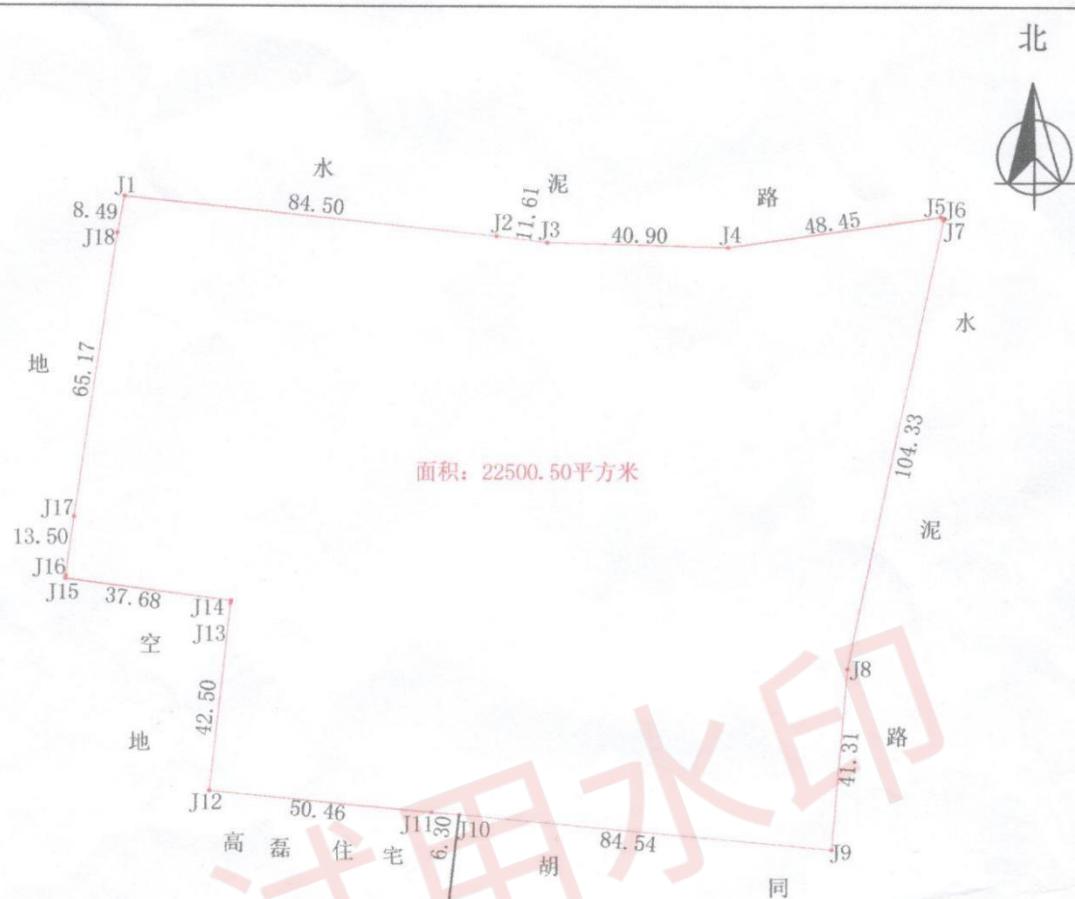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占用土地通过河北省政务网一张图系统在2009年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库及2019年（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库上进行了套合，在2009年土地利用现状库上为村庄；在2019年（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库上为村庄。土地权属为正村镇杨庄村集体所有。

本查询报告仅作为该项目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管制规划及土地利用现状的查询结果，不作为项目单位用地或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动工建设。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图号：2023-026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4319718.528	39374361.333	84.50
J2	4319709.794	39374445.380	11.61
J3	4319708.422	39374456.904	40.90
J4	4319707.395	39374497.789	48.45
J5	4319714.409	39374545.732	0.57
J6	4319714.182	39374546.250	0.55
J7	4319713.656	39374546.405	104.33
J8	4319611.543	39374526.025	41.31
J9	4319570.381	39374521.503	84.54
J10	4319578.402	39374437.340	6.30
J11	4319578.686	39374431.061	50.46
J12	4319583.921	39374380.855	42.50
J13	4319626.151	39374385.609	0.69
J14	4319626.824	39374385.756	37.68
J15	4319631.704	39374348.395	0.64
J16	4319632.336	39374348.480	13.50
J17	4319645.714	39374350.274	65.17
J18	4319710.185	39374359.773	8.49
J1	4319718.528	39374361.333	S-22500.50 平方米 合33.75亩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	117° 00' 00"
勘测单位	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张英华
审核	刘亚坤
资质证号	乙测资字13500883
勘测日期	2023年1月10日

比例尺1: 1500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6]139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100吨果蔬粉与调味粉深加工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正村乡杨庄村北。项目分为东西两区，西区东侧隔小路为闲置企业、南侧为杨庄村住户、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东区东、南、北侧为闲置企业，西侧隔小路为本项目西区。项目距离东北侧双营村2040m；距离西南侧马家庄村1155m、周官营村1500m；距离西侧王辛庄村1705m、正村1660m；距离北侧高各庄村1580m。项目占地10145.09平方米，租用保定市徐水区康仔商贸有限公司土地，根据项目占地土地证及证明，占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三、项目总投资4297.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5万元。项目建设平面布置：西厂区东侧为生产二车间、原料储存库、原料验收场、冷库、门卫、配电室；北侧为生产一车间、周转库、生产三车间；西侧为包材库、库房、成品库；南侧为办公楼、食堂、原辅材料库、车棚。锅炉房位于东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原料储罐(RPZ-L6000)9个、原料储罐(12000L)2个、解冻槽2个、煮锅2个、清洗槽2个、胶体磨2台、气泡清洗机1台、滚刷清洗机1台、喷淋清洗机1台、打瓜去籽机1台、提升机2台、蒸煮机1台、提取罐2台、隔膜泵1台、美拉德反应釜4台、调配罐4个、剪切罐2个、三效降膜蒸发器1台、移送泵4台、储罐2个、均质机2台、板式换热器1台、立式喷雾干燥塔(LYP-1000)1台、立式喷雾干燥塔(LYP-1200)1台、三次元振动筛4台、箱式真空干燥机2台、水喷射成套真空机组1套、臭氧发生器1台、料槽1台、托盘机4台、铺盘车2台、洗盘槽2台、双螺带混拌机1台、捆包机1台、电子秤1台、自动定量包装称3台、封口机2台、地磅1台、CIP系统1台、有机热载体热相炉1台、承压蒸汽工业锅炉1台、发电机组1套、冷库1座。主要原辅材料：南瓜浆2600t/a、枣浆150t/a、沙棘浆100t/a、豆浆2400t/a、番茄酱760t/a、酱油300t/a、肉味粉待喷液750t/a、麦芽糊精940t/a、奶粉10t/a、食盐15t/a、包装材料2.5t/a、次氯酸钠0.05t/a、医用酒精0.1t/a。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南瓜粉600t/a、枣粉30t/a、沙棘粉20t/a、豆粉300t/a、豆奶粉200t/a、番茄粉500t/a、酱油粉100t/a、肉味粉350t/a。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厂区不设宿舍。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由锅炉房提供，锅炉设置1台有机热载体热相炉和1台承压蒸汽工业锅炉，两台锅炉均燃用醇基燃料。项目用电由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喷雾干燥工序LYP-1000立式喷雾干燥塔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LYP-1200立式喷雾干燥塔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真空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除尘

器处理后排放；包装工序的颗粒物在包装时塑料袋绑在出料管上进行出料，避免产生大量粉尘，且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车间密闭性相对较好；锅炉烟气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沤肥；水喷淋除尘器、旋风水膜除尘器产生的污泥和布袋除尘器的粉尘外售做饲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设备置于车间内，设备底座减振，锅炉放置在锅炉房内，锅炉房远离杨庄村住户，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治理后，再经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处理。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项目在试运营前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指标，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NO_x：0.070t/a、SO₂：0.026t/a、颗粒物：0.214t/a。

七、本项目批复送我局遂城环保所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遂城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纪慧敏

2016年12月16日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100 吨果蔬粉与调味粉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的备案意见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年产 2100 吨果蔬粉与调味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已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备案如下：

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年产 2100 吨果蔬粉与调味粉深加工项目”此次补充内容，主要内容为：废水及食堂油烟防治措施：原环评规定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一起进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变更后厂区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水全部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增湿；食堂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项目变更后废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新增污水处理站的臭气浓度经半地下布设、距离衰减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新增噪声源布设于地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不变：COD 0t/a、氨氮 0t/a、SO₂ 0.026t/a、NO_x 0.070t/a、颗粒物 0.214t/a。本项目补充评价与原来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徐环表字【2016】139 号）和备案意见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验收的依据。

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补充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管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王亚涛

2017年9月1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徐环验[2017] 123 号

根据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果蔬粉与调味粉深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补充，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 NO:WT201706-0085 号验收监测表和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2、该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你厂可据此办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

3、加强绿化建设，美化周边环境，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交由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监察局执法二中队纳入正常环境监督管理。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王海峰 2017年10月13日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7]246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徐水区正村乡杨庄村，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分东西两区。西区东侧隔下路为闲置企业、南侧为杨庄村住户、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东区东、南、北三侧为闲置企业、西侧隔小路为本项目西区。

三、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内容：本次技改在现有锅炉房内增设1台有机热载体炉，并安装配套的炉具和除尘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全年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能源消耗变化：新增生物质成型颗粒1000t/a，其他不变。技改项目主要变更设施：新增1台有机热载体炉、新增1台布袋除尘器、新增1台生物质燃烧装置。技改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不变，全厂给排水、用电量情况不发生变化，与技改前保持一致。技改项目供热系统发生变化，新增的1台有机热载体炉。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机热载体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空；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增湿；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灰外售作肥料；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及生物质燃烧装置，经采取基础减震处理。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管。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及置换方案，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为SO₂: 1.216t/a、NO_x: 1.090t/a、COD: 0t/a、氨氮: 0t/a、颗粒物: 0.364t/a、非甲烷总烃: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七、本项目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及项目验收的依据。本批复送我局执法五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五中队负责。

经办人：纪慧敏

2018年1月31日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0日，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正村乡杨庄村，总占地面积10145.09m²。项目分东西两区。技改项目建设在东区，东区北侧隔小路为空地，南侧为住户，西侧为村路，东侧为耕地，锅炉房位于东厂区西侧，东厂区东侧为原料库，中间为两车间，南侧为车库。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3月委托保定市新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8年1月31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徐环表字[2017]246号。项目于2018年3月进行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全部经原有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增湿。

2、废气

技改项目新增1台有机热载体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作为热源。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和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朱和彦，张建生，王静，李晴，王洪
本页

3、噪声

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及生物质燃烧装置，其他噪声源不发生变化，采取基础减震等减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实施后，产生固废生物质燃烧灰，产生量为 60t/a，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全部经原有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增湿。

3、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两天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29.1 mg/m^3 、 27.4 mg/m^3 ，两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5.62 \times 10^{-2} \text{ kg/h}$ ，二氧化硫两天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195 mg/m^3 和 176 mg/m^3 ，两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376 kg/h 和 0.365 kg/h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192 mg/m^3 、 184 mg/m^3 ，两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350 kg/h 和 0.364 kg/h ，检测结果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燃煤标准。

4、噪声

该企业东厂区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0 dB(A) 和 53.7 dB(A) 、夜间噪声值为 44.8 dB(A) 和 47.4 dB(A) ，东厂区其他厂界昼间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58.3 dB(A) 和 57.6 dB(A) ，夜间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47.4 dB(A) 和 48.6 dB(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和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实施后，新增加了生物质燃烧灰，产生量为 60 t/a ，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海和 张建伟 李晓晴 王浩

6、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锅炉满负荷生产时年运行时间为2700h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排气量：1567.62万标米/年

颗粒物：0.148吨/年

二氧化硫：0.964吨/年

氮氧化物：0.964吨/年

因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有机废气外排，故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0t/a、总氮:0t/a、总磷:0t/a，其它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SO₂:1.216t/a、NOx1.090t/a、颗粒物:0.364t/a，同时满足技改项目排放量SO₂:1.19t/a、NOx1.02t/a、颗粒物:0.1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燃煤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和2类区标准，噪声敏感点杨庄村住户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2018年4月20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朱海云 张建生 王洪军 魏玉婧
李阳 王洋

验收人员信息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会验收会验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牛海英	经理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15932257777
环评单位	李阳	技术员	保定市新润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230227909
监测单位	李晴	技术员	河北盈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63086602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洁	技术员	河北盈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63086617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和云	技术员	河北盈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630866178
专家	张建生	高工	河北省保定环境监测中心	13400333871
	王飞	高工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13032021911
	周立	高工	保定市环境监测中心	13833015332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噪声、固废）的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据《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现对项目的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出具验收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正村乡杨庄村。项目实际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项目主要建设情况：锅炉房内增设 1 台有机热载体炉，并安装配套的炉具和除尘设施，全年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 1000 吨。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噪声：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风机及生物质燃烧装置的运行噪声等。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2、固废：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物质燃烧灰，全部收集后外售做肥料。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南厂界噪声值为 52.0-53.7dB(A)，夜间噪声值为 44.8-47.4 dB(A)；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6-58.3 dB(A)，夜间噪声值为 47.4-48.6 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类标准要求。

四、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噪声、固废做到了达标排放，同意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进一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交由我局执法五中队负责。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19 日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8]77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技改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正村乡杨庄村，项目南侧为杨庄村，北侧隔村路为农田，西侧隔农田为杨庄村，东侧为闲置企业和农田，项目厂区隔村道分为东西两区，主要生产区域位于西区，锅炉房位于东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的杨庄村，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70米，距离项目锅炉房最近距离为90米。技改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

三、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技改内容：①增加立式旋风干燥塔、美拉德反应釜等生产设备23台，在生产一车间南侧增加生产车间1座；②拆除厂内现有的2台醇基燃料锅炉，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建2台生物质锅炉，同时配套布袋除尘器；③在锅炉房东侧建设生物质燃料库房1座，用于储存生物质燃料，建筑面积800m²。平面布置：本次锅炉技改在锅炉房内进行，在锅炉房东侧建设生物质燃料库房1座，用于储存生物质燃料，在生产一车间南侧增加生产车间1座，新建生产车间内增加1台立式旋风干燥塔，其余增加设备安置在相应的生产车间。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美拉德反应釜4台、调配罐2台、热水罐1台、立式旋风干燥塔1台、三次元振动筛2台、待喷罐6台、双螺带搅拌机1台、捆包机1台、电子秤5台、生物质燃料锅炉(BN-120)1台、生物质燃料锅炉(BN-240)1台、布袋除尘器2个。技改项目不涉及产品变化，原辅材料不变，产能不变，与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类型及数量相同。新增有机热载体炉消耗能源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年用量1500t，3台锅炉总年用量2500t。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每台锅炉废气均经1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LYP-1200立式旋风干燥塔产生的废气“经1套旋风水膜除尘器+水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包装时塑料袋绑在出料管上进行出料，避免产生大量粉尘，且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车间密闭性相对较好；旋风水膜除尘器用水锅炉用水和全部蒸发损耗，旋风水膜除尘器污泥外售做肥料，锅炉燃烧灰收集后外售做肥料；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锅炉风机及生物质燃烧装置，生产设备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锅炉风机和生物质燃烧装置采取基础减振、进出口软连接、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管。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项目在运营前必须取得污染物指标，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本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1.785t/a、NO_x—1.530t/a、VOC—0t/a、颗粒物—0.225t/a、总氮—0t/a、总磷—0t/a。技改完成后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2.975t/a、NO_x—2.550t/a、VOC—0t/a、颗粒物—0.585t/a、总氮—0t/a、总磷—0t/a。

七、本项目批复送我局执法五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五中队负责。

经办人：纪慧敏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0日，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正村乡杨庄村（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10145.09m²，项目南侧为杨庄村，北侧隔村路为农田，西侧隔农田为杨庄村，东侧为闲置企业和农田，项目厂区隔村道分为东西两区，主要生产区域位于西区，污水站、锅炉房和生物质燃料库房位于东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的杨庄村，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 70 米，距离项目锅炉房最近距离为 90 米。

2018 年 8 月编制了《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批复（徐环表字[2018]77 号）。项目于 2019 年 1 月进行调试。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旋风水膜除尘器用水和锅炉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塔干燥和包装工序废气和锅炉烟气，锅炉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每台生物质锅炉废气均经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在密闭车间内，LYP—1200 立式旋风干燥塔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旋风水膜除尘器+水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锅炉生物质燃烧装置和风机产生的噪声，

验收组成员签字：田颖 ~~王海斯~~ 施建生 ~~王海斯~~ 李秉坤
董朋

生产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锅炉及风机采取基础减振、进出口软连接、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灰、旋风水膜除尘器产生的污泥。污泥外售做饲料，燃烧灰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旋风水膜除尘器用水和锅炉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3、废气

经检测，南侧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 $12.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为 $9\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 $189\text{mg}/\text{m}^3$ ；北侧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9.8\text{mg}/\text{m}^3$ - $12.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为 $8\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 $177\text{mg}/\text{m}^3$ ；两台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text{NOx} \leq 200\text{mg}/\text{m}^3$)；LYP—1200立式旋风干燥塔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 $1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39\text{kg}/\text{h}$ - $0.19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为977(无量纲)-1318(无量纲)；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15000 (无量纲))。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400\text{mg}/\text{m}^3$ - $0.517\text{mg}/\text{m}^3$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4、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紧邻杨庄村厂界噪声检测值昼间 52.0dB(A) - 52.9dB(A) ，夜间检测值为 42.1dB(A) - 43.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其余厂界噪声检测值昼间 53.6dB(A) - 55.9dB(A) ，夜间检测值为 16.6dB(A) - 48.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字：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灰、旋风水膜除尘器产生的污泥。污泥外售做饲料，燃烧灰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6、总量控制结论

立式旋风干燥塔废气年排放量为3073.3万标立方米/年, 粉尘年排放量为0.307吨/年; 锅炉年排气量为1553.12万标立方米/年, 烟尘年排放量为0.104吨/年,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965吨/年,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1.51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燃煤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和2类区标准, 紧邻杨庄村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通过上述措施, 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 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2019年1月20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田颖 斯涛³ 沈建生 何雪玉
董朋

信息人员验收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李洪生	经理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1593225777
环评单位	董朋	技术员	保定市新润环境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7346557564
监测单位	斯涛	工程师	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璐	技术员	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春坤	经理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13613223691
专家	张工	高工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13032021911
	赵工	高工	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40333811
	赵工	高工	保定市环境监测中心	13833015330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固废)的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表、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现对项目的固废治理设施出具验收意见，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正村镇杨庄村。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增加立式旋风干燥塔、美拉德反应釜等生产设备23台，在生产一车间南侧增加生产车间1座；拆除厂内现有的2台醇基燃料锅炉，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建2台生物质锅炉，同时配套布袋除尘器；在锅炉房东侧建设生物质燃料库房1座，用于储存生物质燃料。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美拉德反应釜4台、调配罐2台、热水罐1台、立式旋风干燥塔1台、三次元振动筛2台、待喷罐6台、双螺带搅拌机1台、捆包机1台、电子秤5台、Nb-b120生物质燃料锅炉1台、NB-240生物质燃料锅炉1台、布袋除尘器2个。目前项目已整体技改完成。

二、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本技改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物质锅炉燃烧灰、旋风水膜除尘器产生的污泥。其中锅炉燃烧灰收集后外售做肥料，除尘器污泥外售用做饲料。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固废做到了合理处置，同意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后续管理

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台帐，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交由我局执法五中队负责。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3日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依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燃煤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对该公司1台YLW-1000MW、1台YLW-2400J和1台WNS2-1.25-Y(Q)型号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认真查看了项目现场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锅炉氮氧化物治理情况的介绍，查阅了企业的环评文件和环保部门的备案（批复）、检测报告、生物质锅炉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保审核书、设备购买合同等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专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过与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公司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正村乡杨庄村，2017年11月委托保定市新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1月31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徐环表字[2017]246号，2018年4月通过验收。2018年8月编制了《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27日进行了批复（徐环表字[2018]77号），2019年1月通过验收。

项目建设生物质锅炉3台，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1.06t/a，氮氧化物2.474t/a、颗粒物0.559t/a。

企业于2019年9月进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进行改造并进行网上备案，2019年10月安装完成并调试，2019年10月11日进行验收监测。

二、锅炉氮氧化物治理改造情况

本次锅炉氮氧化物治理改造投资37万元。企业于2019年9月委托河北云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厂区现有3台生物质锅炉进行改造。

三、锅炉氮氧化物治理改造后调试结果

本次锅炉氮氧化物治理改造调试完成后，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按文件要求对锅炉三种不同负荷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生物质锅炉FQ-00957废气排放口，高负荷时，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4.0mg/m³、7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中负荷时，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6.4mg/m³、6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低负荷时，颗粒物、二氧化硫、

专家组签字：

王海 赵伟 张义 张建平 李涛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4\text{mg}/\text{m}^3$ 、 $6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燃煤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生物质锅炉 FQ-00958 废气排放口，高负荷时，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 $7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中负荷时，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6\text{mg}/\text{m}^3$ 、 $8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低负荷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2\text{mg}/\text{m}^3$ 、 $7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燃煤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生物质锅炉 FQ-00959 废气排放口，高负荷时，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9\text{mg}/\text{m}^3$ 、 $7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中负荷时，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3\text{mg}/\text{m}^3$ 、 $9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低负荷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5\text{mg}/\text{m}^3$ 、 $8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燃煤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四、锅炉氮氧化物治理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2018年和2019年验收监测数据及本次监测数据，本次治理后厂区企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277t/a ，相比改造之前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0.497t/a 。

五、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所有成员查阅项目环评文件、环保部门备案意见、检测报告、燃气锅炉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保审核书等相关资料，对照《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燃煤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认为：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本次实施的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满足该文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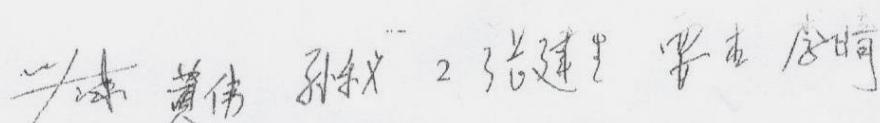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专家组组长：

2020年3月21日

专家组签字：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	类型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朱志东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5932035177
	专家	张建生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高工	13032021911
		邢立	河北省保定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403333841
	检测单位	孙永义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67599525
	环保审核书编制单位	李晴	河北嘉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30866222
成员	治理单位	黄伟	河北云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722702006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徐审环表字〔2023〕2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喷塔用热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喷塔用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喷塔用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技改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隔水泥路为闲置企业，南侧为杨庄村，西侧隔耕地为杨庄村，北侧隔水泥路为耕地。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的杨庄村。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总占地22500.50m²，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用地查询报告，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占地位于杨庄村，全部为允许建设区，符合保定市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2022年11月21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编号：徐工信备字[2022]48号。

二、技改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将GPK-240型燃生物质锅炉（4t/h）更换为2台2t/h燃气锅炉，对2#、3#喷塔用热系统进行改造，并配套修建相应管道。技改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果蔬粉1150t/a，调味粉950t/a。技改项目不涉及给排水变化情况，技改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不变；技改项目用电量约为25万kWh/a，扩建完成后全厂全年耗电量为325万kWh/a，由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技改完成后车间用热水、真空干燥用热由锅炉房内1台BN120型2t/h生物质燃料锅炉供给，1#喷塔用热由锅炉房内1台BN240型4t/h燃生物质锅炉供给，生物质成型颗粒年用量1090t/a；2#和3#喷塔用热分别由其设备旁的2t/h天然气锅炉供给，天然气年用量为63.84万m³/a，由保定新业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

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天然气锅炉，颗粒物、SO₂、NOx、林格曼黑度，技改项目2台2t/h天然气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气经各自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BN240型4t/h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x、林格曼黑度，BN240型4t/h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不变，产生的烟气通过加装的低氮燃烧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4、废水：

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5、噪声：

天然气锅炉，采取“建筑隔声（车间及厂界围墙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南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东、西、北应满足2类标准。

6、固废：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BN240型4t/h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生物质燃烧灰，收集后外售作肥料。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468t/a、NOx 2.340t/a、颗粒物 0.408t/a、VOCs 0t/a、COD 0t/a、NH₃-N 0t/a、TN 0t/a、TP 0t/a。

六、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喷塔用热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8日，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喷塔用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主要对喷塔用热进行技术改造，由生物质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不涉及产能变化，技改完成后原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果蔬粉 1150t/a，调味粉 95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23年4月，委托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喷塔用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12日，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徐审环表字[2023]2号）。2023年4月20日开工建设，2023年5月19日竣工。2023年6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09319920044T001U)。2023年6月21日，开始运行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3、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4、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生产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建成情况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且环保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技改项目不涉及给排水变化，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不变。

2、废气：(1)新上的 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气经各自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2)BN240 型 4t/h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不变，采用 SNCR 脱硝，产生的烟气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燃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废：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 BN240 型 4t/h 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生物质燃烧灰，收集后外售作肥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崔伟健 文川同 丁志远 张伟 刘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技改项目不涉及给排水变化，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不变。
2、废气：经检测，2#喷塔供热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7)、3#喷塔供热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8)颗粒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9\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SO_2 均未检出， NO_x 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5\text{mg}/\text{m}^3$ 、 $41\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均小于1级，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BN240型4t/h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6)颗粒物、 NO_x 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7\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6月19日 SO_2 未检出，6月20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小于1级，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3、噪声：经检测，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dB(A) ~ 52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dB(A) ~ 44dB(A) ，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dB(A) ~ 55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dB(A) ~ 46dB(A) ，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喷塔用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徐审环表字[2023]2号)，技改项目涉及的2台天然气锅炉和BN240型4t/h生物质燃料锅炉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179t/a、 NO_x : 0.896t/a、VOCs: 0t/a、颗粒物: 0.123t/a、TN: 0t/a、TP: 0t/a。

经计算，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未检出、 NO_x : 0.515t/a、VOCs: 0t/a、颗粒物: 0.031t/a、TN: 0t/a、TP: 0t/a，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伟健 文小刚 王志远 张楠 刘洋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喷塔用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崔康健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崔康健
检测单位	刘洋	河北雄安天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洋
环评单位	郝建昆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郝建昆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崔康健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崔康健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高工	王志远
专家	刘刚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工	刘刚
	陈雨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陈雨

合同登记编号：

B	D	P	W	Q	2	0	2	1	1	7	7		
---	---	---	---	---	---	---	---	---	---	---	---	--	--

**保定市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合同**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保定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法定地址: 乐凯北大街 3088 号保定市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常峰 职务: 主任

通讯地址: 乐凯北大街 3088 号保定市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 常峰 电话: 6788606

传真: 邮政编码: 071000



乙方(受让方):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

法定代表人: 崔康健 职务: 董事长

税号: 91130609319920044T

通讯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

联系人: 崔康健 电话: 15932225777

传真: 邮政编码: 072550

2021 年 12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办法(试行)》《保定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甲方受政府部门授权,拟向乙方出让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可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交易的内容、数量、价格

项目名称: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100吨果蔬粉与调味品深加

工项目

	数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出让金(元)
化学需氧量	0	6000	0
氨 氮	0	12000	0
二氧化硫	0.468	7500	3510
氮氧化物	2.340	9000	21060
合计	—	—	24570



第二条 使用的年限

根据省、市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权指标交易规定,本次交易的乙方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5年,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国家和省对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费用的缴纳

乙方应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交易基准价格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24570 大写: 人民币: 贰万肆仟伍佰柒拾元 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申报征收入库。(缴费方式: 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属地税务大厅缴纳)

第四条 文件的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保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06260007789

排放权交易表》。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2年01月13日

防伪码：0D0BC21B3C9C9D525F45E475C7DD3CF3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9319920044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年/月 /日)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1306621120004432 7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使用费	2021/12/03~2021/12/03	3510	2021-12-03	1
31306621120004432 7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使用费	2021/12/03~2021/12/03	21060	2021-12-03	1
大写（合计）金额：					¥24570.00	
税务机关	说明： 1、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或到电子税务局网上开具完税证明。 2、备注中显示的是本条记录的打印次数。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09319920044T001U

单位名称：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

法定代表人：崔康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

行业类别：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319920044T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09日至2028年06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9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PBE01R000134001C

第 1 页 共 5 页

产品名称 天然气
委托单位 保定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高任路 71 号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编 制: 王国跃
审 核: 牛双文
签 发: 张彦斌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华测品标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CTI Energy Technical Services (Beijing) Co., Ltd



注意事 项

报告编号 PBE01R000134001C

第 2 页 共 5 页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2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 4 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其结果及符合性判定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
- 5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试用水平印



联系方式

电话：010-56930402

E-mail: pinbiaonengyuan@cti-cert.com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4 层 401 室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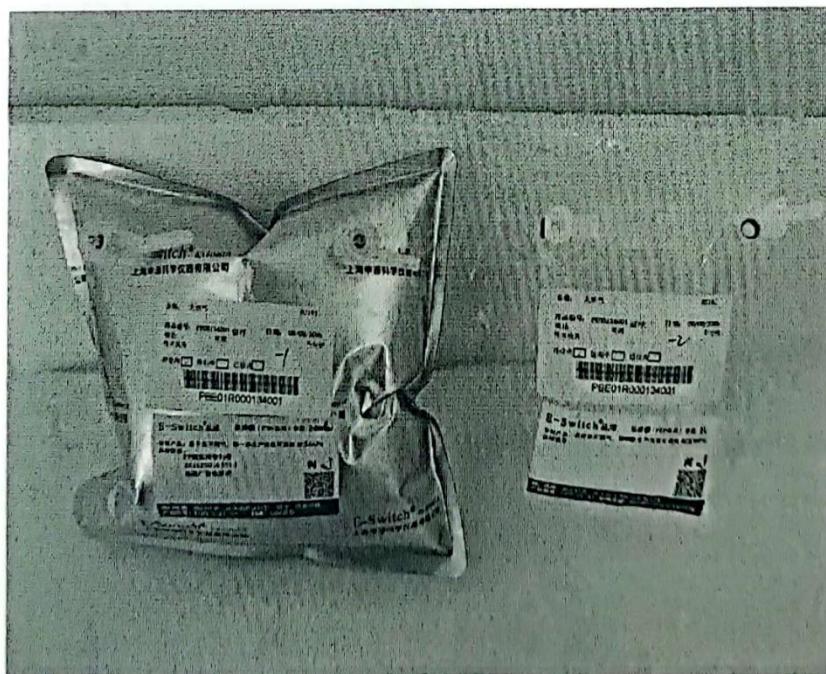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PBE01R000134001C

第 3 页 共 5 页

抽样信息	样品编号	PBE01R000134001	抽样数量/体积/容器	2/2L/气袋
	抽样人员	王周跃	抽样日期	2025.08.14
	抽样位置	出站口压力表处	封存状态	完好
	抽样地点	高阳县庞口镇边渡口村天然气分输站		
	抽样依据	GB/T 13609-2017 《天然气取样导则》		
检验信息	检测日期	2025.08.19-2025.08.20		
	检测地址	华测品标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气相室		
	检验依据	GB 17820 - 2018 《天然气》		
	检验项目	高位发热量、总硫（以硫计）、硫化氢、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检验结论	受测样品符合一类天然气质量要求		
备注	气源：国家管网 气源压力：2.00MPa 取样时间：9 点 10 分			

样品图片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PBE01R000134001C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测试标准	单位	检测结果
1	组分	GB/T 13610-2020	% (mol/mol)	0.055
			% (mol/mol)	0.011
			% (mol/mol)	0.099
			% (mol/mol)	0.038
			% (mol/mol)	1.958
			% (mol/mol)	91.198
			% (mol/mol)	未检出 (<0.01)
			% (mol/mol)	0.051
			% (mol/mol)	4.764
			% (mol/mol)	1.222
			% (mol/mol)	0.190
			% (mol/mol)	0.301
			% (mol/mol)	未检出 (<0.01)
			% (mol/mol)	0.064
			% (mol/mol)	0.049
2	总硫 (以硫计)	GB/T 11060.10-2021	mg/m ³	2.90
3	硫化氢	GB/T 11060.10-2021	mg/m ³	0.36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PBE01R000134001C

第 5 页 共 5 页

备注	1、下表中计算参比条件 (20°C, 101.325 kPa) , 按照 GB/T 11062-2020 进行计算	
	高位发热量 (MJ/m ³)	38.93
	低位发热量 (MJ/m ³)	35.15
	密度 (kg/m ³)	0.7338
	相对密度	0.6092
	压缩因子	0.9978
	高位沃泊指数 (MJ/m ³)	49.88
	低位沃泊指数 (MJ/m ³)	45.03
2.总硫、硫化氢计算参比条件: 20 °C, 101.325 kPa		

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一类天然气质量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高位发热量	MJ/m ³	≥34.0	38.93	符合
2	总硫 (以硫计)	mg/m ³	≤20	2.90	符合
3	硫化氢	mg/m ³	≤6	0.36	符合
4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	≤3.0	0.038	符合

****报告结束***



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AODING RUN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RHYZD-Z005-7

MA
250312342223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09日止

检 测 报 告

RHBG202509265

委托单位：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环境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11日

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HZYZD-Z005-7

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 **MAC** 章。
-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6、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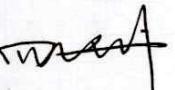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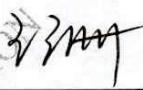
电话：17103851533

传真：17103851533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生辉街 333 号办公楼 301 室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杨庄村
联系方式	崔总 15932225777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5日
采样人员	苏永乐、李超
分析日期	--
分析人员	--
报告编写	
审核	张倩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二、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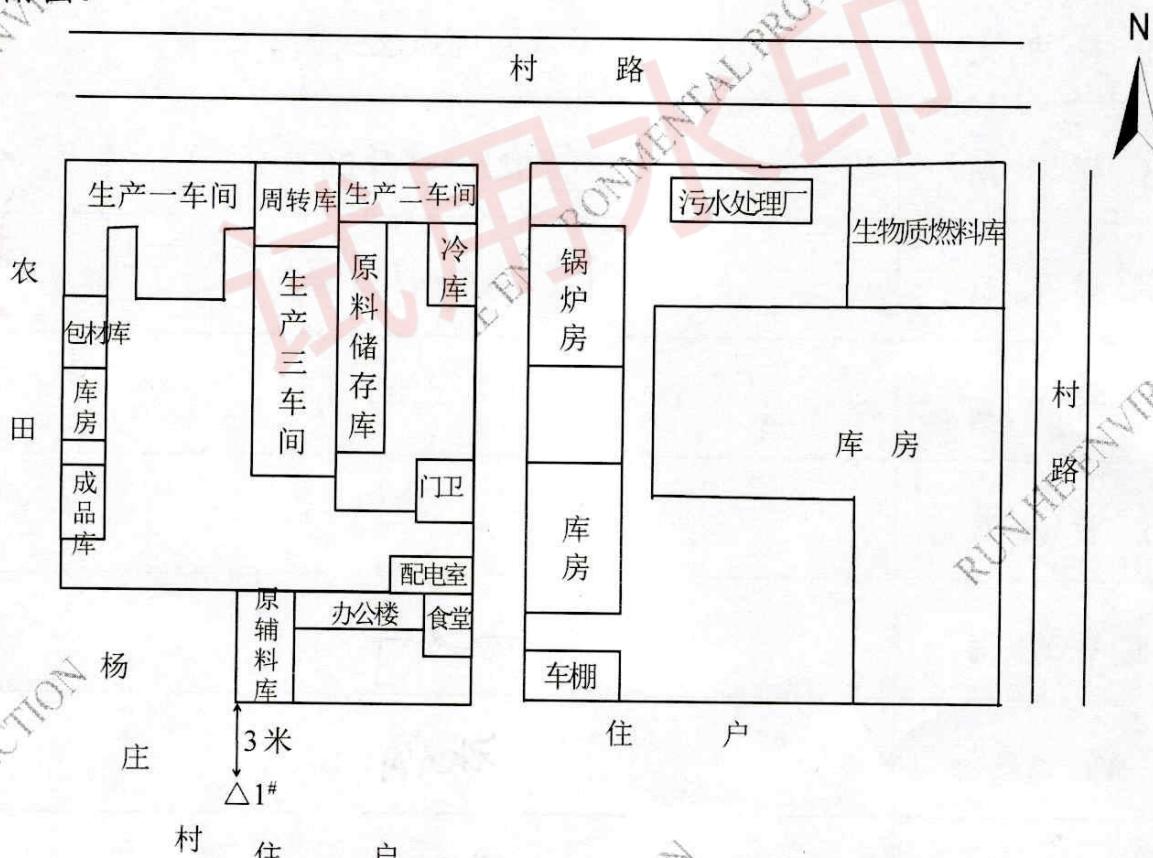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RH066 声校准器 AWA6022A/RH6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H054

三、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1#
	2025年9月25日昼间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西南侧杨庄村 48
	2025年9月25日夜间	41
备注	企业工况正常，昼间天气晴，风速 1.4m/s；夜间天气晴，风速 1.2m/s。	

附图：



注：△为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